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下列條件，即：(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法院命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細資料之法院批准會議記錄之正式

* 僅供識別

副本，以及符合法院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條件；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均已達成的前提下，於達致上述條件當日（「生效日期」）：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對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作出削減（「股本削減」），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港元，致使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作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處理，而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的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經履行，以及經註銷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c)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供本公司董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的規定作可分派儲備運用；
- (d)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e) 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及受相關限制；及
- (f)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及實行股本重組。

就本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應指載於上文(a)、(b)、(c)及(d)段之步驟之統稱。」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i)舉行本大會之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股本重組生效；及(ii)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供股(定義見下文第(b)段)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對實行或令包銷協議的條款生效可能屬於必須、適宜、應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
 - (b) 批准根據就供股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寄發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有關供股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且謹此批准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根據一項要約透過供股方式以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按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248,660,184股及不多於4,100,897,984股經調整股份(定義見舉行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供股股份」)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供股」)(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不

合資格股東」))，惟(i)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股權，惟倘扣除開支後有關溢價撥歸本公司所有，則會彙集並出售零碎股權；(ii)不會提呈發行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則會將原應提呈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而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銷售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i)倘未按上文(i)及(ii)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在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以及作出行動，以落實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3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時作出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署理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 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